



饶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饶阳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

(2020 年 1 月 8 日饶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饶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会议决定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0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，批准县财政局局长王伟佳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提交审议的《饶阳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